

政府采购合同

甲方：鄂尔多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地址：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正阳街1号

乙方1：清华海峡研究院（厦门）
地址：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岐山北路516号B座811

乙方2：城印国际城市规划与设计（北京）有限公司
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清河安宁庄东路18号23号楼二层A号

合同号：（ESZCS-C-F-220021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甲方与乙方就鄂尔多斯市城市自体检项目（批准文件编号：鄂财购备字（电子）[2022]00444号，采购文件编号：ESZCS-C-F-220021），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达成合同如下：

一、合同文件

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：

- 1、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
- 2、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
- 3、磋商文件
- 4、响应文件
- 5、变更合同

二、本合同所提供的标的物、数量及规格等详见成交结果公告及后附清单。

三、合同金额

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107.5万元，大写：壹佰零柒万伍仟元整（此价款为含税价）。

四、付款方式及时间

1期：支付比例30%，签订合同且承担方提交足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，完成首款支付30%；其中，支付乙方1首款的30%，支付乙方2首款的70%；

2期：支付比例40%，完成《城市自体检报告》初稿。承担方提交足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，完成第二次款项支付，支付40%；其中，支付乙方1第二次款的30%，支付乙方2第二次款的70%；

3期：支付比例30%，文本成果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质量验收标准，且通过专家审查上报住建厅后。承担方提交足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，完成第三次款项支付，支付30%；其中，支付乙方1第三次款的30%，支付乙方2第三次款的70%。

五、交货安排

交货时间：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2年9月30日。

交货地点：鄂尔多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。

六、质量验收

乙方提供的标的物应符合住建部《城市体检技术指南》的各项要求，满足现行规范标准的要求。乙方应于2022年9月30日前完成项目所有内容，并在体检报告形成后三个工作



日内提交甲方和相关专家审查，完成验收。评审所有费用由中标人负责。成果文件应包括可编辑的WORD格式和PDF格式。

七、知识产权

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标的物或标的物的任何一部分时，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。

八、售后服务

乙方应按磋商文件、响应文件及乙方在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、快速、优质的售后服务。

九、不可抗力条款

因疫情等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，应及时通知另一方，甲方与乙方互不承担责任。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、如何履行等问题，甲方与乙方协商解决。

十、争议的解决方式

合同发生纠纷时，甲方与乙方应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一、违约条款

- 1、乙方应按时完成《城市自体检报告》编制工作，如因乙方原因导致不能及时提交成果，每逾期一日，应承担合同价款0.05%的违约金，违约金上限不超过合同总价的5%，逾期超过三十日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。
- 2、甲方应当按期支付合同款项，每逾期一日，应承担合同价款0.05%的违约金，违约金上限不超过合同总价的5%，甲方逾期付款的，乙方有权延期提交《城市自体检报告》编制成果，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甲方自行承担。
- 3、乙方应保证《城市自体检报告》符合相关规定和采购人的要求，经专家评审验收不合格的，乙方应在30个工作日内进行整改，如经再次验收仍不合格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十二、合同保存

- 1、合同文本一式6份，采购单位（甲方）、供应商（乙方1、乙方2）各2份。
- 2、本合同自甲乙三方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- 3、合同未尽事宜，三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鄂尔多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章）

负责人或授权人：（签字）

开户银行：

帐号：

联系电话：



2022.4.19

乙方1：清华海峡研究院（厦门）（章）

负责人或授权人：（签字）

开户银行：招商银行厦门五缘湾支行

帐号：592906050910701

联系电话：13810673035



2022.4.13



乙方2：城印国际城市规划与设计（北京）有限公司（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：（签字）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成府路支行

帐号：0200095719200139932

联系电话：010-82865385



附表：标的物清单

名称	品牌、规格、标准/主要服务内容	产地	数量	单位	单价 (元)	金额 (元)
鄂尔多斯市城市自体检项目	(一) 建立特色指标体系与评价标准 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2021年全国第三方城市体检指标体系、内蒙古自治区城市体检指标体系、中国人居环境奖评选标准、国家园林城市评选标准基础上，坚持问题导向、目标导向、特色导向，本着数据可获取、指标可计算、结果可考核的原则，建立具有地方特色的城市自体检指标体系。完善指标的评价标准，建立指标的评价方法，提高城市自体检的科学性与指导性。 (二) 数据采集、清洗与指标计算 依托城市现有的时空大数据平台、城市大脑、城市综合管理等平台，协助相关责任部门采集各委办局的统计数据，针对部分统计数据无法满足计算要求的指标，负责采集社会大数据、遥感影像等数据，并进行清洗及建库。依据采集的数据，研发指标体系，完成指标计算，对数据进行梳理和入库，对接城市体检相关信息平台。 (三) 指标评价与问题诊断 根据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，通过城市间比较，依托专家知识库，对指标进行评价，依据“生态宜居、健康舒适、安全韧性、交通便捷、风貌特色、整洁有序、多元包容、创新活力”八个方面系统分析主要城市病及短板，精准发现病灶，剖析城市病的病因，形成城市病治疗城市建设专项整改方案。 (四) 城市自体检报告撰写 撰写城市自体检报告，内容包括：(1) 城市自体检背景及目标；(2) 城市自体检组织实施方式；(3) 特色指标介绍；(4) 主要城市病分析；(5) 各主题专项的体检结果分析，包括数据采集与指标计算、各指标使用的数据源说明、计算结果、结果评价、主客观指标对比分析、异常原因分析；(6) 对策及建议；(7) 治理清单；(8) 工作经验总结。 (五) 配合第三方体检工作 配合采购人筹备专家咨询论证会及向住建厅准备报送材料，负责制作向上级部门汇报的成果及相关材料，配合第三方团队开展城市体检和满意度调查工作，提供相关数据及分析结论，整合融入相关成果。	北京	1	项	1,075,000.00	1,075,000.00
合计：人民币大写：壹佰零柒万伍仟元整						¥1075000.00